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佳書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理由欄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被告聲請更正，自屬有據，爰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：

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訴字第42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屬實。惟查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為聲請人於第

三人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，惟相對人係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為金融機構，又系爭執行程序執行標的係銀行存款金錢債權，衡以一般常情，無論本案訴訟結果如何，相對人應有能力以金錢回復原狀，並非無法回復，或有難以回復之虞，且聲請人僅提出民事異議之訴狀，以利息及違約金有逾越時效之情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亦未釋明如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來有如何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。是本院綜酌上情，認聲請人並無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自不應准許。